舟山市教育会计结算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由舟山市教育会计结算中心负责建设的舟山市教育会计结算中心维修改造工程，现决定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工程概况如下：

1.1工程概况：装修建筑面积约580平方米。

1.2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室外外墙翻新、给排水、电气及原装修拆除等工程。（不包括室内成品家具、窗帘、空调采购）

1.3工程建设地点为：舟山市临城街道

1.4工期要求：50日历天。

1.4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5招标控制价：482865元，下浮率（区间、间隔）：2%（含）至4%（含），（2%、2.5%、3%、3.5%、4%）

2、资格审查条件：

2.1企业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2.2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或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2.3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真实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必须具有A类安全考核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任职文件。

2.4企业、项目负责人经营行为：无正在受公示的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或三次及其以上受公示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2.5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

2.6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承接的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两年内在建和已完工程情况表》，该表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且内容真实有效。

2.7项目班子配备：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配备齐全（其中安全员配备符合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须有B类安全考核证书，项目安全员须有C类安全考核证书，且均应有本企业有效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8诚信承诺：投标报名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投标过程的企业行为作出诚信承诺。

2.9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0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5年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前推）无行贿犯罪记录。

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项目负责人原承担的合同项目中途变更为其他人的，在该合同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前不得参加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否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竣工验收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8日（节假日不受理）舟山市临城街道港航路100号新城商会大厦B座11楼1116室报名参加。

报名携带以下资料并装订成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费：300元/份。

招标人：舟山市教育会计结算中心

办公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联系人：徐良 联系电话：1385723865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港航路100号新城商会大厦B座11楼1116室

联系人：方新成 联系电话：0580-2160252 传真：0580-2161189

日期：2019年8月5日